

# 广西东兴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综合服务中心

---

---

## 广西东兴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由东兴试验区综合服务中心制定。我委年度报告由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部分组成。

### 一、总体情况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人员设置情况

广西东兴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我委）成立了东兴试验区管委会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担任领导小组组长，管委会副主任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各处室（中心）主要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东兴试验区综合服务中心。由东兴试验区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全委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

各处室（中心）按照职能分工，协助公布与处室业务有关的政府信息。

（二）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

制定实施了《东兴试验区管委会信息工作管理办法》和《东兴试验区管委会关于实施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六项行动的实施方案》，明确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流程和任务分配，建立健全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和奖惩机制。

### （三）政府信息公开载体的建设、运行情况

我委主要是利用广西东兴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门户网站、微信、微博等方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东兴试验区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互动平台”等栏目，公开我委机构设置、领导信息、权责清单、政策文件、数据发布、招商引资等工作信息；在“通知公告”栏目，及时公布招标项目、人才招聘、人事任免等信息；在“新闻中心”栏目中发布我委和自治区的重要新闻和视频；在“政策文件”和政策解读栏目及时转载与我委有关的中央、自治区政策文件和相关解读，公开我委政策文件和相应的文件解读；在“广西东兴试验区”微信公众号、微博发布东兴试验区重要的工作动态类信息。

2020年全年，我委共公开政府信息930条，其中官方网站公开592条，微信公众号公开66条，微博公开46条，其他方式公开226条。我委官方网站全年及时更新信息690条，快速高效向社会传递东兴试验区和跨境合作区规划建设、口岸开通、改革创新、招商引资、机构改革、党的建设、脱贫攻坚等方面

最新进展情况和成果成效，及时响应社会关注。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等监督情况。

我委的政府信息公开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中自觉接受社会群众监督，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和备案审查制度，同时按照“谁制定、谁负责，谁实施、谁提出清理意见”的原则，及时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在我委门户网站脱贫攻坚栏目发布中央、自治区、我委的工作动态和相关文件，实现了规范性信息目录和保障信息更新频率。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产生一定后果时，应承担有关责任。

（五）围绕国家、自治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的情况，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我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及其实施细则《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继续贯彻落实我委制定的《实施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六项行动的实施方案》，按照 22 条具体措施，分解落实到具体处室（中心）和责任人，并做好日常动态监督检查，确保落实措施落实到位。派专职人员参加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组织的政务信息公开相关培训 2 人次。同时，积极向自治区北部湾办和防城港市政府办报送政务信息 52 条。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2	2	2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5	7.79 万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由于我委已接入防城港公文收发系统，无法收到自治区公文收发系统发送到我委的文件，导致我委无法及时收到有关文件，以致没能紧跟政府信息公开新要求的步伐；二是由于经费欠缺和人力有限，我委微博、微信编辑设计缺乏创意创新；三是2020年由于疫情影响，我委参加网站管理的有关培训机会有所减少。

##### (二) 改进的具体措施

按照《条例》和《通知》及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根据存在的问题进行改进：一是强化工作责任，落实各部门的分工协作责任，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二是进一步抓好平台建设。加强东兴试验区网站建设，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以及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提出的新要求，及时发布和转载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各界关切的问题。三是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充实网站管理人员，做好通讯员调配，增加信息来源与数量，加强业务培训工

作，增强政务信息公开意识，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四是积极探索政府信息公开新形式，开发完善微博、微信等政务新媒体平台，确保平台建设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广西东兴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门户网站（<http://dxsyq.gxzf.gov.cn/>）查阅。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东兴试验区综合服务中心联系（地址：广西防城港市东兴市二桥口岸国门楼 6 楼，邮编：538001，电话：0770-2068715，电子邮箱 [syqfwzx@163.com](mailto:syqfwzx@163.com)）。

广西东兴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综合服务中心

2021 年 1 月 20 日



